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部门负责人意见： 对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确认无误。 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明德食堂电力增容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人：湖南工程学院

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0000001092-1

委托代理编号：CGXM202643000000135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工程学院明德食堂电力增容配电工程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院明德食堂电力增容配电工程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1092-1
- 3、委托代理编号：CGXM20264300000001357
- 4、采购项目预算：135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frac{\quad}{\quad}\%$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于签订合同1个月内完工，在湖南工程学院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合格正式送电，交付使用。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frac{\quad}{\quad}\%$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frac{\quad}{\quad}\%$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frac{\quad}{\quad}\%$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1307557.08元	湖南工程学院明德食堂电力增容配电工程	明德食堂电力增容配电工程	1项	1350000元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关键岗位人员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3)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 供应商应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并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4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53号栢丽广场1号楼1单元0901003号（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领取）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领取）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53号栢丽广场1号楼1单元0901003号（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磋商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53号栢丽广场1号楼1单元0901003号）

3、开标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53号栢丽广场1号楼1单元0901003号）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或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2、电话：0731-5839016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工程学院

（2）地址：湘潭市福星东路88号

（3）联系人：陈志强

（4）电话：0731-58683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53号栢丽广场1号楼1单元0901003号

（3）联系人：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4）邮编：411100

（5）电话：0731-58390160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工程学院明德食堂电力扩容配电工程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湖南工程学院 地 址：湘潭市福星东路 88 号 联系人：陈志强 电话：0731-5868336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0901003 号 联系人：黄佳婧、陈丽娟、沈琼湘 邮编：411100 电 话：0731-5839016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关键岗位人员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3）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供应商应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

		并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 采购强制 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 采购优先 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如未提

		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响应文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生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投标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付款方式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以磋商邀请公告为准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磋商邀请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1350000 元，最高限价：1307557.08 元。 1、投标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在未对项目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第二章第 17.3 款	证明工程建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1）工程量清单；（2）工程质量保证说明。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档 1 份（盖章版），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大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53 号栢丽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0901003 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 ·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成交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的/的履约保证金。成交方无违规行为的，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履约保证金账号：/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参加开标的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附页 4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定标方式	整包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分值（A）
商务部分	F1=0.15	20
技术部分	F2=0.45	50
价格部分	F3=0.40	30

分类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因素、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属异常低价,按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	24分	依据项目实地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包括并不限于①主要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及安排、④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⑥作业方法、流程、操作要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计24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4分,欠科学合理、欠针对性、欠可操作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并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计8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4分,欠科学合理、欠针对性、欠可操作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并不限于①噪音控制、②污水控制、③扬尘控制,④材料堆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2.5分,欠科学合理、欠针对性、欠可操作性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品备件	4分	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易损易耗件设立备品备件库的得4分,不设定不得分。
	质保期限	4分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要求的基准质保期年限内,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4分,最高4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	4分	考察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各计2分，总计4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计0分。 注：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和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及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函、②技术支持响应、③技术人员现场指导、④缺陷修复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计6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1.5分，欠科学合理、欠针对性、欠可操作性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标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凡磋商小组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投标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工程建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1）.工程量清单；（2）.工程质量保证说明。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0.4.1 异常报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0.4.1 (1) 项至 (4) 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0.4.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0.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0.4.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4.6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模板文件，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内容：_____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带来的风险，一经报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原材料涨跌而调整合同单价。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本合同为格式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湖南工程学明德食堂电力增容配电工程项目；
- 2、项目地址：湖南工程学院主校区；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4、工期要求：本项目于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完工，在湖南工程学院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合格正式送电，交付使用。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项目相关说明：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以另册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另册电子档。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另附的工程量清单顺序逐项填写。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2、投标供应商在领取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如投标时未提出，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部施工图纸范围（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采购人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办理电力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全过程用电手续，以及承担该过程中相关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确保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合格正式送电。采购人不要求提前竣工送电使用，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竣工送电使用，每延迟一天，则成交供应商以工程总造价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标准每日累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违约金等损失采购人可选择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延迟十五天送电，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施工合同并拒绝付款。

（二）工作内容

2.1 主要内容：为明德食堂新建 10KV 主供电源：

- （1）从学校主校区中心配高压备用出线柜出线供电；
- （2）在明德办公楼与明德一餐厅中间偏后位置，选址新装 1 台 1250 箱变；
- （3）主要采用顶管工艺，部分采用开挖预埋，敷设一条长度约 395 米的 ZC-YJV22-3×95 高

压电缆至新装 1250 箱变；

(4) 新装箱变配备 4 路 630A 低压出线开关；

(5) 开挖预埋新敷设 2 回 YJV22-0.4kV-4*240+1*120 电力电缆分别至一食堂（128 米）、二食堂（187 米）；备留电力管一回；

(6) 明德一食堂、二食堂需要对楼栋配电箱进行改造；

(7) 供电设备采购安装及电力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2.2 工作范围：严格按供电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从本项目指定的主校区中心配电间（10KV）备用高压柜出线一趟；新建明德食堂 1250KVA 箱式变压器 1 座（箱变、箱变基础、防雷接地）；备用高压出线柜至明德食堂新建 1250KVA 箱式变压器之间的一回 10KV 高压供电线路、10KV 电缆通道、所经线路的施工恢复、新建 1250KVA 至明德一食堂、二食堂低压供电路由各一趟等；电力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2.3 相关说明：

本项目高低压电气部分采用智能电力监控系统，各模块配置通信接口，满足应用分析与服务层软件，高压总柜、出线柜和低压总柜要求配置内部考核计量装置，配电间内设计降温、排风、除湿系统，确保配电间室内温湿度满足设备运行要求。（详见高压供电系统图、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的，视同认可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本工程的采购内容、图纸一致；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要求

1、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具有法律效应的质量检测报告。

2、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书中说明。

3、合同中按照有关标准范围规定的货物（包括外购的元器件），都必须符合标准规范和准则的最新版本或修订本。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较高的技术标准执行。

4、投标产品应按本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制造，若在设计及制造中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书中没有标明，则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所采用的标准及规范或提供该标准和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采购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才能为采购人所接受。投标产品应符合（但不仅限于）国家现行的最新的生产标准、检验标准。

5、此供电技术要求需经供电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有与供电部门相冲突，以供电部门要求为准。

6、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技术文件：

6.1 设备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工作原理、结构（容量、尺寸和重量）等，并应有厂家文件予以证明；

6.2 所配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商资料及该部件的技术指标；

6.3 设备的可靠性；

6.4 所提供设备工厂验证测试报告。

6.5 如果本技术要求中有某些没有提及的功能而投标人已经考虑到的，或者投标供应商有新的和更合理的建议，投标供应商可将其作为附件提供。

6.6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柜型及元器件）应能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

6.7 柜体尺寸符合图纸要求

6.8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主要设备参数

1、干式变压器：SCB14干式变压器技术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SCB14系列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以下简称“变压器”）的使用条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额定容量50kVA~2500kVA，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压10kV级及以下，三相双绕组无励磁调压干式变压器，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商业中心、地铁、机场、医院等对防火、防爆有较高要求的场所。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总则

GB 1094.2-2013 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温升

GB 1094.3-2017 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GB 1094.11-2007 电力变压器 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 2900.15-2013 电工术语 变压器、电抗器、电感器和互感器

JB/T 10088-2016 6kV~500kV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GB/T 10237-2015 电力变压器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

（3）术语和定义

GB/T 2900.15-201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绕组采用环氧树脂混合料真空浇注成型的干式变压器，具有防火、防潮、无污染、维护方便等特点。

额定容量：在额定使用条件下，变压器输出的视在功率，单位为kVA。

额定电压：变压器在额定运行条件下，原、副边绕组的线电压，单位为kV。

温升：变压器在额定负载下运行时，各部件的温度与环境温度的差值，单位为K。

（4）使用条件

4.1 正常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最高气温+40℃，最低气温-25℃，最高日平均气温+30℃，最高年平均气温+20℃。

海拔高度：≤1000m（海拔超过1000m时，需按GB/T 10237-2015规定进行温升修正）。

相对湿度：月平均相对湿度≤90%（25℃时），日平均相对湿度≤95%（25℃时）。

安装场所：无腐蚀性气体、无易燃易爆物质、无剧烈振动和冲击的室内场所，通风良好。

4.2 特殊使用条件

若变压器需在超出4.1规定的条件下使用（如高海拔、高湿度、污秽地区等），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5）技术要求

5.1 基本参数

变压器的额定容量、额定电压、额定电流、联结组标号等基本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基本参数表

额定容量 (kVA)	高压侧额定电压 (kV)	低压侧额定电压 (kV)	联结组标号	短路阻抗 (%)
50~1600	10/0.4	0.4	Dyn11	4.0~6.0
2000~2500	10/0.4	0.4	Dyn11	4.0~6.0

5.2 温升限值

在额定使用条件下，变压器各部件的温升限值应符合GB 1094.2-2013的规定，具体如下：

绕组（电阻法）：≤100K（F级绝缘）。

铁心、油箱及结构件表面（温度计法）：≤80K。

5.3 绝缘性能

5.3.1 绝缘水平

高压绕组绝缘水平应符合GB/T 10237-2015的规定，具体如下：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全波）：75kV（10kV级）。

额定操作冲击耐受电压：65kV（10kV级）。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1min）：35kV（10kV级，干试）。

低压绕组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1min）：3kV（干试）。

5.3.2 局部放电量

在1.73倍额定相电压下，高压绕组局部放电量≤5pC；低压绕组局部放电量≤10pC（测量方法按GB 1094.3-2017执行）。

5.4 短路承受能力

变压器应能承受GB 1094.5-2008规定的短路电流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承受突发短路电流作用后，绕组无变形、无损伤，局部放电量仍符合5.3.2的规定，短路阻抗变化率 $\leq \pm 10\%$ 。

5.5 声级

在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时，变压器的声级应符合JB/T 10088-2016的规定，具体如下：

额定容量 $\leq 630\text{kVA}$ ： $\leq 55\text{dB (A)}$ 。

800kVA $\sim$ 1600kVA： $\leq 60\text{dB (A)}$ 。

2000kVA $\sim$ 2500kVA： $\leq 65\text{dB (A)}$ 。

5.6 损耗

变压器的空载损耗（ P_0 ）和负载损耗（ $P_k 75^\circ\text{C}$ ）应符合表2的规定，且不应超过标准值的+10%。

表2 损耗限值表（单位：W）

额定容量（kVA）	空载损耗（ P_0 ）	负载损耗（ $P_k 75^\circ\text{C}$ ）
50	270	1500
100	460	2600
200	740	4600
500	1500	9600
1000	2500	16500
1600	3600	24000
2000	4200	28000
2500	5000	33000

5.7 结构要求

5.7.1 绕组

高压绕组采用铜线绕制，低压绕组采用铜箔或铜线绕制，绕组表面应光滑无裂纹，浇注体无气泡、杂质。

绕组与铁心、绕组与绕组之间的绝缘距离应符合GB 1094.3-2017的规定。

5.7.2 铁心

采用优质冷轧硅钢片（30Q130及以上），铁心叠片应紧密，表面涂覆绝缘漆，接地可靠。

铁心柱采用阶梯式叠积，铁轭与铁心柱之间采用穿心螺杆夹紧，确保机械强度。

5.7.3 冷却方式

采用自然风冷（AN），当额定容量超过1600kVA时，可根据用户要求增加强迫风冷（AF），此时额定容量可提高40%。

5.7.4 外壳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防护等级 $\geq$ IP20，具备良好的通风散热性能，外壳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喷塑或喷漆）。

（6）、试验方法

6.1 例行试验

每台变压器出厂前均需进行例行试验，试验项目及方法如下：

绕组直流电阻测量：按GB 1094.1-2013附录A的方法进行，三相电阻不平衡率应 $\leq$ 2%（相电阻）或 $\leq$ 4%（线电阻）。

变比测量及联结组标号检查：按GB 1094.1-2013附录B的方法进行，变比误差应 $\leq \pm 0.5\%$ ，联结组标号应与设计一致。

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按GB 1094.1-2013附录C的方法进行，施加额定电压，测量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

负载损耗和短路阻抗测量：按GB 1094.1-2013附录D的方法进行，在75℃下测量负载损耗和短路阻抗。

绝缘电阻测量：用2500V兆欧表测量高压对低压及地的绝缘电阻，用500V兆欧表测量低压对地的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值应 $\geq 1000M\Omega$ （20℃时）。

工频耐压试验：按GB 1094.3-2017的方法进行，高压绕组施加35kV（1min），低压绕组施加3kV（1min），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6.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在新产品试制或结构、材料、工艺有重大改变时进行，试验项目及方法如下：

温升试验：按GB 1094.2-2013的方法进行，采用电阻法测量绕组温升，应符合5.2的规定。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试验：按GB 1094.3-2017的方法进行，施加75kV全波冲击电压，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局部放电量测量：按GB 1094.3-2017的方法进行，在1.73倍额定相电压下测量局部放电量，应符合5.3.2的规定。

声级测量：按JB/T 10088-2016的方法进行，在空旷场地或半消声室中测量，应符合5.5的规定。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按GB 1094.5-2008的方法进行，承受突发短路后，检查绕组变形及性能变化，应符合5.4的规定。

6.3 特殊试验

根据用户采购人要求，可进行特殊试验，如零序阻抗测量、空载电流谐波测量等，试验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每台变压器需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6.1规定的例行试验项目。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6.1的例行试验项目和6.2的型式试验项目，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例行试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数量为1台。

7.3 判定规则

若例行试验中任一项不合格，允许进行修复，修复后重新试验；若仍不合格，则该产品判为不合格。型式试验中任一项不合格，应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并整改后，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8）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变压器本体及外壳上应设置清晰、持久的标志，包括：

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如“SCB14-1000/10 Dyn11”）。

额定容量、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短路阻抗。

相数、频率、联结组标号。

制造厂名称、商标、出厂编号、生产日期。

防护等级（如“IP20”）、绝缘等级（如“F级”）。

8.2 包装

变压器采用木箱或托盘包装，包装应牢固可靠，防止运输过程中损坏。包装箱内应随带下列文件：

产品合格证。

产品使用说明书。

出厂试验报告。

备品备件清单。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变压器应正立放置，严禁倒置或倾斜，运输车辆应平稳行驶，避免剧烈振动和冲击。

8.4 贮存

变压器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无腐蚀性气体的室内场所，贮存期间应定期检查，防止受潮、生锈。长期贮存（超过6个月）时，应每3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测量，确保绝缘性能良好。

（9）质量保证

制造厂应保证所生产的变压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产品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保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若因制造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损坏，制造厂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注：本标准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高压出线柜及相关开关元器件：

（1）10kV高压出线柜整体要求

1.1整体结构

10kV高压出线柜优先采用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结构，制造需符合GB 3906《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DL/T 404《3.6kV~40.5kV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等现行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要求。

柜体骨架采用厚度不小于2mm的覆铝锌板经螺栓拼装或焊接成型，焊接部位需做防锈防腐处理，不得存在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骨架整体防护等级需达到IP4X，隔室间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能够有效防止直径大于1mm的固体异物进入柜内，避免误触带电部位。

柜体各隔室需独立分隔，主要分为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仪表室四个功能单元，各隔室之间设置金属隔板，实现故障情况下的独立隔离，防止故障蔓延。其中仪表室需预留足够安装空间，满足保护装置、测量仪表、操作按钮与信号指示灯的安装需求，柜内一次元件与二次回路间需保持不小于120mm的安全净距。

柜体表面需做静电喷塑处理，喷涂厚度均匀在60 μ m~120 μ m之间，表面不得有流挂、气泡、脱落、划痕等缺陷，颜色需符合采购方要求，涂层附着力达到GB/T 9286规定的1级标准。

（2）一次主回路

2.1断路器：出线柜配置的真空断路器需符合GB 1984《高压交流断路器》标准要求，额定短路开断电流需满足系统短路容量要求，机械寿命不低于10000次，满容量短路开断次数不小于30次，真空灭弧室漏气率不得超过 $1 \times 10^{-8} \text{Pa} \cdot \text{m}^3/\text{s}$ ，绝缘水平需承受42kV/1min工频耐压不发生击穿，承受75kV正极性雷电冲击电压不发生闪络。

2.2母线：主母线与分支母线采用铜质母线，电阻率不大于 $0.017241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20℃条件下），表面需做镀锡或镀银处理，镀银层厚度不低于8 μ m，连接部位接触电阻不得大于相同长度母线电阻的1.2倍。母线安装需排列整齐，相序标识清晰，A相为黄色、B相为绿色、C相为红色，母线与柜体绝缘件之间需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同相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接地骨架之间的净距不小于125mm。

2.3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选用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全封闭结构，准确级需满足测量与保护要求，测量绕组准确级不低于0.5级，保护绕组准确级不低于5P10，绝缘水平与系统电压匹配，需满足10kV系统工频耐压与雷电冲击耐压要求；电压互感器选用干式或油浸式结构，准确度不低于0.5级，二次绕组接地可靠，绝缘电阻不低于1000M Ω 。

2.4隔离开关与接地开关：隔离开关断口耐压需满足10kV系统要求，额定电流与主回路匹配，机械寿命不低于2000次，分闸状态下断口可见，具备明显的断开点；接地开关额定短路关合电流需满足系统要求，能够承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热稳定电流）与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动稳定电流）的作用不发生变形，接地电阻不大于0.1 Ω 。

2.5绝缘部件：柜内所有绝缘部件需选用耐老化、耐电弧、绝缘性能稳定的环氧树脂、绝缘热缩材料等产品，绝缘电阻不低于1000MΩ，击穿电压满足系统绝缘要求，在额定工作温度下绝缘性能不得出现明显下降，阻燃等级达到GB/T 2408规定的V-0级。

（3）二次回路

二次回路元器件选用符合国家3C认证要求的正规产品，保护装置需符合DL/T 995《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要求，具备过流保护、速断保护、零序保护等出线柜必备保护功能，可与电力监控系统通信。

二次导线采用铜芯多股绝缘导线，电压回路导线截面不小于1.5mm²，电流回路导线截面不小于2.5mm²，导线绝缘等级不低于450V/750V，芯线标识清晰准确，端子排编号符合GB/T 16934规定要求，导线连接牢固，每个端子接线不得超过2根，二次回路绝缘电阻不低于2MΩ，工频耐压试验2kV/1min不发生击穿。

柜内设置“五防”联锁装置，即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防止带地线合闸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防止误拉合隔离开关，联锁机构动作可靠，机械联锁寿命不低于3000次，不得出现卡滞、误动作情况，满足强制闭锁要求。

（4）出厂试验标准

所有高压出线柜出厂前必须完成全部型式试验与出厂试验，试验项目符合GB 3906标准要求，出厂试验项目主要包括：

主回路工频耐压试验与雷电冲击耐压试验

辅助回路工频耐压试验

回路电阻测量

机械操作与机械特性试验

五防联锁功能试验

绝缘电阻测量

保护装置整组传动试验

外观与结构检查

所有试验项目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产品需附带完整的出厂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原理图与接线图等技术资料。

（5）10kV高压出线柜元器件参数

参数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设定值	备注说明
系统基本参数	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绝缘水平	工频耐压42kV/1min，雷电冲击耐压75kV	

	系统接地方式	中性点不接地/经消弧线圈接地	按项目实际要求选择
主回路参数	主母线额定电流	630A/1250A/1600A/2000A	按项目母线容量选择
	出线额定电流	200A/400A/630A/1000A/1250A	按出线负荷计算确定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0kA/25kA/31.5kA/40kA	按系统短路容量计算确定
断路器参数	断路器类型	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额定操作电压	AC220V/DC220V/DC110V	按项目控制电源选择
	操作方式	弹簧储能操作	
	机械寿命	≥10000次	
电流互感器参数	变比	根据负荷电流设定，典型值：50/5、100/5、200/5、300/5、400/5、600/5、800/5、1000/5	测量变比选择接近额定负荷电流1.2~1.5倍
	准确级组合	0.5/5P10	双绕组配置，大容量出线可增加一组保护绕组
	额定二次负荷	15VA~30VA	满足保护与测量装置容量要求
电压互感器参数	变比	10000/100	带零序电压测量可选择10000/100/100/3
	准确级	0.5级	
接地开关参数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4s）	与额定短路开断电流一致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2.5倍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柜体参数	柜体结构类型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KYN28A-12或同类型结构
	防护等级	IP4X（柜体整体）、IP2X（隔室间）	
	外形尺寸	宽800mm×深1500mm×高2200mm（小电流出线）；宽1000mm×深1650mm×高2200mm（大电流出线）	可按现场安装空间调整，偏差不超过±10mm
二次与保护参数	保护类型	过流保护、速断保护、零序保护、过压欠压保护	出线带电动机等负荷需增加启动控制与过载保护
	通信接口	RS485/以太网接口，支持Modbus/104协议	满足电力监控系统接入要求
	防误操作装置	机械五防联锁+程序防误	可配合电磁锁实现强制闭锁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0℃~+40℃（普通型）；-25℃~+40℃（低温型）	按项目安装地点气候条件选择
	海拔高度	≤1000m（普通型）；1000m~2000m（高海拔修正型）	海拔超过1000m需修正绝缘水平

采购设备到货后，需按照本标准与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到货验收与现场交接试验，验收项目包括外观结构检查、参数核对、技术资料核查、绝缘试验、回路电阻试验、机械操作试验、保护传动试验等，所有项目合格后方可投入安装运行，不合格产品要求供货方无条件退换，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高压电缆：电力电缆：ZC-YJV22 -3×120 10kV

（1）生产标准

核心执行标准：GB/T 12706.2-2020《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7.2kV）到35kV（Um=40.5kV）电缆》

阻燃性能标准：GB/T 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满足ZC级阻燃要求，即阻燃C类，在规定试验条件下，试样被燃烧时能使火焰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撤去火源后，残焰或残灼能在限定时间内自行熄灭）

导体标准：GB/T 3956-2008《电缆的导体》（采用第2种绞合圆形铜导体）

绝缘材料标准：GB/T 18489-2014《额定电压220kV（Um=252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料》（绝缘层采用交联聚乙烯（XLPE）材料）

护套材料标准：GB/T 5013.2-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2部分：试验方法》（护套采用聚氯乙烯（PVC）或聚乙烯（PE）材料，具体根据使用环境确定）

铠装标准：GB/T 9330.2-2008《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2部分：试验方法》（钢带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搭接式绕包）

（2）详细采购参数设定

产品型号：ZC-YJV22 -3x120 10kV

ZC：阻燃C类

YJV：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2：钢带铠装聚氯乙烯外护套（第一个“2”表示双钢带铠装，第二个“2”表示聚氯乙烯外护套）

3x120：3芯，每芯导体截面积120mm²

10kV：额定电压10kV（Um=12kV）

导体材质：高纯度电解铜（纯度≥99.95%）

结构：第2种绞合圆形导体，单丝直径符合GB/T 3956-2008要求，绞合节距不大于导体直径的20倍

截面积：120mm²，允许偏差±1%

直流电阻：20℃时不大于0.153Ω/km（符合GB/T 3956-2008中120mm²铜导体电阻要求）

绝缘层材料：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应符合GB/T 18489-2014中YJ-10型要求

厚度：平均厚度不小于4.5mm，最薄点厚度不小于4.0mm（符合GB/T 12706.2-2020中10kV电缆绝缘厚度要求）

耐温等级：90℃（长期允许工作温度），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5s）允许温度不超过250℃

绝缘电阻：20℃时绝缘电阻不小于1000MΩ·km

内衬层材料：聚氯乙烯（PVC）或聚乙烯（PE）

厚度：平均厚度不小于0.6mm，最薄点厚度不小于0.4mm

铠装层材料：双层镀锌钢带，钢带厚度不小于0.25mm

结构：搭接式绕包，搭盖率不小于15%，绕包紧密，无卷边、折皱现象

外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护套料应符合GB/T 8815-2008《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要求

厚度：平均厚度不小于2.0mm，最薄点厚度不小于1.8mm

机械性能：断裂伸长率不小于200%，抗张强度不小于12.5MPa

成品电缆结构尺寸：电缆外径不大于65mm（参考值，具体以生产厂家为准）

阻燃性能：按GB/T 19666-2019规定进行成束燃烧试验，达到C类阻燃要求，即试样燃烧时火焰蔓延不超过2.5m，撤去火源后30min内火焰自行熄灭，且无滴落物引燃下方可燃物

耐压试验：

工频耐压试验：施加30kV工频电压，持续15min，不击穿

局部放电量：在1.73U₀（U₀=6kV）电压下，局部放电量不大于10pC

弯曲性能：弯曲半径不小于12倍电缆外径（固定敷设时），敷设后绝缘和护套无裂纹

标志：电缆表面应有清晰、耐擦的永久性标志，包括型号、规格、额定电压、生产厂名或商标、制造年份等，标志间距不大于1m

质量保证：产品应符合本采购参数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电缆质保期不低于2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其他要求：

电缆应采用盘装交货，电缆盘应坚固，能承受电缆重量及运输过程中的外力，电缆在盘上应排列整齐，无扭曲、损伤

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导体、绝缘、护套等主要材料应提供生产厂家及材质证明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竣工图纸（除上交有关审批部门外，另蓝图四份给采购人）等及电子版资料，移交采购人。

3、测试验收

（1）本项目按长财采购〔2016〕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单位原因造成的，由成交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 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隐蔽设备设施的验收

a. 中标人自检

中标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b.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中标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中标人应在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 的检查资料。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有权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采购人 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才能进行覆盖。经采购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采购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中标人承担。

c. 重新检查

中标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中标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探 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 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中标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 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d. 中标人私自覆盖

中标人未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 隐蔽部位覆盖的，采购人有权指示中标人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中 标人承担。

e. 承包人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转包、非法分包、挂靠承包的，发包人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4、售后服务

(1) 设备维护措施，关于高压设备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a 定期维护计划；
- b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c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 故障响应时间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b、若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需方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到故障不排除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c、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中标单位须及时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及配套的替换设备，保证整个系统顺利运行和使用。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a、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b、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产品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制造商应提供周到的技术咨询，并根据需方需要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4）技术服务信息

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5、培训

（1）成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给采购人提出运行建议，包括运营管理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及管理制度等，并负责对这些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2）项目开始运行一月内，成交人应根据情况派驻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待采购人的运营管理人员能够自行维持系统正常运营后，方视为完成培训任务。

二、工程期限

本项目于签订合同1个月内完工，在湖南工程学院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合格正式送电，交付使用。

三、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两年。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产品维护、升级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对质量保证期外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周到的技术咨询，并根据需方需要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和工程清单，列出所提供设备的主要部件清单，包括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2、报价中应包含各项技术服务的费用，其中包括工程验收、培训等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等。

3、报价中应包含将设备运到安装现场的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五、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甲方不支付任何备料款和进度款，待乙方安装、调试施工竣工，经甲方后勤基建处、

审计处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造价（中标成交价）60%的工程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税率为9%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工程审计结论出来后支付工程尾款前，乙方需将工程审计结论工程款3%的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返还（质保金不计利息）。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工程审计部门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等）。本工程项目按实结算，经甲方后勤基建处、审计处和乙方共同按实签证工程量，按投标清单计价，总价按照二次报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2：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注：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包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日）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303 拆除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2: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注: 1、“工程量清单表”排队序及综合单价上限值须与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投标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造价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最终报价前现场提供统一表格）

（全文完）